



索引号	FGWJ-2023-10001	主题分类	法规文件 / 规范性文件
标题	国家药监局 海关总署关于增设泰州市泰州港口岸为药品进口口岸的公告（2023年第110号）		
发布日期	2023-08-31		

国家药监局 海关总署关于增设泰州市泰州港口岸为药品进口口岸的公告（2023年第110号）



发布时间：2023-08-3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，经国务院批准，同意增设泰州市泰州港口岸为药品进口口岸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除《药品进口管理办法》第十条规定的药品外，其他进口中药（不含中药材），化学药品（包括麻醉药品、精神药品）可经由泰州市泰州港口岸进口。

二、增加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口岸药品监督管理部门，由其承担泰州市泰州港口岸药品进口备案的具体工作。

三、泰州市药品检验院为泰州市泰州港口岸药品检验机构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泰州市药品检验院开始承担泰州市泰州港口岸的药品口岸检验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方式

2.泰州市药品检验院联系方式

国家药监局 海关总署

2023年8月25日

[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3年第110号附件1.docx](#)[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3年第110号附件2.docx](#)

本站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办 版权所有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

Copyright © NMPA All Rights Reserved

网站标识码bm35000001 备案序号:京ICP备13027807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8311号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北露园1号 | 邮编：100037 | [联系我们](#)

附件 1

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方式

	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地 址	泰州市金水路 1 号
邮 编	225300
电 话	0523-86882123
传 真	0523-86882123
联系人	江卫华

附件 2

泰州市药品检验院联系方式

	泰州市药品检验院
地 址	泰州市杏林路 6 号 (中国医药城内)
邮 编	225316
电 话	0523-86200650
传 真	0523-86200636
联系人	仇雅静